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520112372-06355877

中转站除臭设备耗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部）
地 址：秣陵路 46 号

2026年07月02日

2026年07月02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 投标须知

A. 投标方

B. 招标文件组成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E. 开标及评标

F.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G. 附表 2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H. 附表 3 技术商务评分表

I. 投标保证金

J. 授标及签约

K. 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转站除臭设备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7-24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6000260520112372-06355877**

2、项目名称：**中转站除臭设备耗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1720000.00 元**

5、最高限价（元）：**包 1-1720000.00 元**

6、采购需求：

包名称：**中转站除臭设备耗材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17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720000.00 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本次采购的项目为静安固体废弃物流转中心除臭运行维护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除臭设备耗材采购：投标人负责提供末端处理净化系统及小型植物液除臭器在内的除臭设备耗材采购，包括运行所需要的植物液、化学吸附滤料及易损件。（2）伴随服务：投标人负责提供除臭系统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包括前端离子送风系统、末端处理净化系统、小型植物液除臭器，包括且不限于除臭设备、风机、水泵、风管、工艺管线、阀门等在内的整套除臭系统，保证除臭系统正常运**

行。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8、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应为中国境内注册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6）投标人需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能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和快速的服务响应；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根据财库〔2020〕46 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转包。

4、本项目招标全过程在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实施，投标人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5、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 2026-07-03 至 2026-07-12 ， 00:00:00~12:00:00 ，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

获取方式：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7-03 至 2026-07-12，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

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售价：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网上报名下载售价：0 元。招标代理人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代理人购买（售价 500 元人民币现金/本，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24 10:00: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07-24 10:00:00（北京时间）

3、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在网上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供应商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

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疑问函或无疑问函、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46 号

联系电话：021-631726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智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

联系方式：021-58951917

3. 项目联系方式

2026年07月02日

项目联系人：邢薇

电 话：021-58951917 /15002132245

电子邮件：xingwei@shzdcc.com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摘 要	内 容
一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46 号 联系人：阮老师 联系电话：021-63172681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智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 联系人：邢薇 电话：021-58951917/15002132245 电子邮件：xingwei@shzdcc.com
三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中转站除臭设备耗材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
四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各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勘查实际情况，分别出具技术方案和报价。
五	项目范围	本次采购的项目为静安固体废弃物流转中心除臭运行维护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除臭设备耗材采购：投标人负责提供末端处理净化系统及小型植物液除臭器在内的设备耗材采购，包括运行所需要的植物液、化学吸附滤料及易损件。（2）伴随服务 投标人负责提供除臭系统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包括前端离子送风系统、末端处理净化系 小型植物液除臭器，包括且不限于除臭设备、风机、水泵、风管、工艺管线、阀门 内的整套除臭系统，保证除臭系统正常运行。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六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为业主提供服务，并随时接受业主和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七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八	报价要求	详见开标一览表及项目需求
九	投标人资格要求	必须具备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应为中国境内注册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6）投标人需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能能力，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能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和快速的服务响应；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根据财库〔2020〕46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转包。 4、本项目招标全过程在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实施，投标人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5、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十	招标文件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7-03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7-1200:00:00~12:00:00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本项目的标书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代理人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代理人购买（售价 500 元人民币现金/本，售后不退）。

十一	现场踏勘	☒ 不组织统一踏勘，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决定是否踏勘，但须事先经采购单位同意。 ☐ 组织统一踏勘
十二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十三	投标人提出问题	（1）供应商提问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书面提交，供应商将提问文件（加盖公章）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邮件（邮箱：xingwei@shzdcc.com）以电子方式向上海智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提出。 （2）招标文件澄清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代理机构将澄清文件邮件至所有报名供应商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通知供应商（对供应商的提问采购方将视具体情形决定是否书面答复）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24 10:00:00，供应商需按照电子平台设置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4）统一接收、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6-07-24 10:00:00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CA 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进行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至代理机构单位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 （5）上述日程安排如有变更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次投标相关活动，如有缺席，采购方可取消其参加资格。
十四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24 10:0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十五	开标时间	2026-07-24 10:00:00
十六	开标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开标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电脑参加开标。
十七	开标需携带的材料（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	密封、骑缝处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原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用)	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原件; 带网络的笔记本电脑及 CA 证书。 <u>(招标代理不保证所提供的无线网络的稳定性, 请投标单位自备无线网络。)</u>
十八	电子采购特别说明	电子采购特别说明: (1) 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 (以下简称电子平台) 进行采购, 供应商需按照该电子平台的设置规定进行响应; (2) 因供应商未按平台设置规定进行响应或平台自身存有缺陷导致的任何后果, 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3)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 采购过程中如出现明显不合理且事先无法预料的情况, 采购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十九	开标签到解密	1、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 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 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 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如云采交易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 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二十	投标不予受理的情况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所有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视投标人自行放弃本项目投标, 招标代理将拒绝收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立刻离开开标会现场。 3、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者其他情况, 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十一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二十二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 ☐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 盘或光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 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字样。
二十三	否决投标条款	1. 投标文件中须盖章和签字的地方未按规定签字和盖章。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未提交与联合体各方实际资质相符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未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投标人名称：未能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或无效。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总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全。 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内容不齐全、字迹不清楚。 5.3 合同履行期限：大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日历天数要求。 5.4 质量及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及质保期要求。 5.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作否决投标处理。 5.6 其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的。
二十四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2、所有投标均被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3、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二十五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二十六	政策功能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本项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响应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underline{\hspace{1cm}}$%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声

		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供应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身为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本身为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本身为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在技术、服务等相关指标条件相当的前提下，对于财政部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发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内产品，实施优先采购;针对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带标注的产品，执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由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方可适用上述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相关政策。 (5)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来源: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所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列明范围，供应商须承诺所供产品已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若供应商成交，供货时应随货附上该产品对应的3C认证证书，确保产品符合强制性认证相关要求。
二十七	其他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如出现非采购代理原因的流标情况，重新招标产生的专家费由中标人承担。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二、 投 标 须 知

投标方

1. 合格投标方的范围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的方式。

1.2 投标方的资格

1.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1.2.3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中国境内注册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投标人需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能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和快速的服务响应；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财库〔2020〕46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转包。

1.2.5 本项目招标全过程在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实施，投标人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1.3 投标方应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固定的人员及能够承担本招标工作内容的良好财务状况；

1.3.1 具有足够的资产及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

1.3.2 有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质量及信誉良好。

1.3 投标方有责任对招标方向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严加保密。

1.4 投标人须注意，如果招标方与投标人成功签订合同，其将有责任进一步完善本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及细则，提高技术水平。

1.5 投标方同意从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起2个月内遵守本标书的一切条款。在此期间，投标书将对投标方具有约束力。

2. 投标费用

2.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未中标

的投标方投标文件等资料不再退还。

2.2 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或于随后会议等所引致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3. 现场考察

3.1 投标方可按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和地址参加由招标方统一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的考察，以便使投标方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须的一切资料；

3.2 在现场考察中，投标方如发生任何事故，乃至人身、财物或其他的损失，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招标方均不负责；

3.3 如果投标方认为需要，可再次自行考察，其费用、风险自理，但必须预先通知招标方。

招标文件组成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4.2 投标方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料需由投标方以中文填写；

4.4 投标方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方须立刻通知招标方进行更正，任何因上述原因导致错误、延迟或因此而引致的索偿均不予考虑。

5. 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方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内容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5.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收到招标文件的每个投标方。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方具有约束力；

5.3 招标方有权取消或增加本“招标文件”中有关范围中的任何项目或另行招标，投标人不得异议或因竞投项目减少要求索赔。

投标文件的编写

6.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6.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投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2 投标方不得擅自更改或修订投标文件的原文，若有任何建议，必须另行函件连同投标书一并送回；

6.3 投标书上应使用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4 招标方有权拒绝与本“投标方须知”内容不符的任何投标文件；

6.5 任何因文件的疏忽对本招标文件内所述条文而作出的索赔，招标方将不予考虑。倘若文件或函件中出现不清楚或相矛盾的地方，以日期较后的文件或函件为准。

7. 投标函件的组成

7.1 投标书包括：

7.1.1 投标函

-
- 7.1.2 开标一览表
 - 7.1.3 投标响应表
 - 7.1.4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 7.1.5 拟派往本项目各岗位人员一览表
 - 7.1.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7.1.7 法定代表人证明
 - 7.1.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1.9 投标相关资料
 - 7.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7.1.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1.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7.1.13 供应商书面声明
 - 7.1.14 无利害关系声明
 - 7.1.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1.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为本单位在册人员证明材料、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 7.1.17 技术服务方案
 - 7.1.18 合理化建议或措施
 - 7.1.1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7.1.20、资格审查响应表
 - 7.1.21、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文件的递交

8、电子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8.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单位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单位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9、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撤销

9.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9.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9.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9.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9.6 投标人不得在开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10.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0.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程序分别装袋密封：

10.1.1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及有关所需的附件(一正四副)，放入密封的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方名称、投标方名称、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起封”字样。

10.1.2 如果投标方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起封概不负责。

10.1.3 投标文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0.1.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11. 投标截止时间

11.1 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到指定的投标地点，即 **2026-07-24 10:00:00 前，送交招标方指定地点（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方拒绝接受。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2.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方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者，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12.2 投标方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一正四副），须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招标方名称、投标方名称、项目名称”和“开标时起封”字样；

12.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快递、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招标方。撤回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招标方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如投标撤回通知书采用传真的方式，需满足：招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收到此传真。

12.4 开标后投标方不得撤回投标。

12.5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方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

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开标及评标

14. 开标

14.1 招标人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人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上网装置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同时，本项目网上开标程序按《上海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其中：

14.1.1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开启开标室后，必须所有进入开标室的当事人都签到了，或者当前时间与开标时间之间的间隔已经达到“签到等待时间”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就可以“宣布开标”了。

14.2.2 宣布开标后，必须所有已签到的投标人均完成解密了，或者当前时间与宣布开标的时间之间的间隔已经达到“解密等待时间”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就可以“结束解密”了。

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网站规定时间内将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则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招标代理将退还其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确认收回其纸质投标文件之后，立刻离开开标会现场。

14.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4.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人将作开标记录。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1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6. 评标

16.1 评审办法

16.1.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相关的专家构成，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

确定中标候选人。

16.1.2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6.1.3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16.2 初步评审

16.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1）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2）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16.2.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6.2.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6.3 详细评审

16.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16.3.2 评分办法：满分为100分。总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技术、商务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商务	技术
权重	30%	70%

（1）技术得分=技术评分*技术权重，技术评分=各评委技术打分平均值。

技术权值=70%，满分 70 分。

(2)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报价权值=30%，满分 30 分

16.3.3 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16.3.4 总得分相同比较原则：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按得票数高到低顺序排列。

16.3.5 中标候选人：基于以上详细评分与比较原则，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两名中标候选人。

中转站除臭设备耗材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投标人的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人应为中国境内注册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项目级

			(4)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6) 投标人需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能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和快速的服务响应;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转包。	项目级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中转站除臭设备耗材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须唯一，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为可变报价，且不得附带任何限制性、附加性条件；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企业个别成本。	项目级
4	合同履约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5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	项目级

		要求	
--	--	----	--

综合评分法

中转站除臭设备耗材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说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注 1：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报价将导致废标。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不予\%的扣除价格参与评审。 3：如为监狱、残疾人福利业，供应商产品

		的价格\%的扣除价格 参与评审。
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 情况	0~5	自投标截止时间倒推 三年（以合同签订日 期为准）至今承接的 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情况进行评审：投标 人需提供类似项目 （有效类似项目业绩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 定。评标委员会应当 在评标报告中说明业 绩认定或不予认定的 理由）的中标通知书 或合同的扫描件，合 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 同的签约主体、项目 名称及内容、合同金 额、交付日期等合同 要素的相关内容，否 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 目业绩。有一个有效 业绩得 1 分，每多一

		个加 1 分，满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注：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是三年类似业绩的不得分。
需求理解	1~4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需求理解深度进行综合评审。 1. 完全精准理解项目需求的得 3-4 分。 2. 基本理解，存在轻微偏差，整体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3. 未阐述项目需求理解或理解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性	0~10	针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植物液、干式化学吸附滤料等核心技术参数）要求是否完

		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技术支持文件。 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 10 分。 2. 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2 分。
针对性实施方案	0~20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定制的除臭运行技术方案，匹配项目设备配置、工艺流程、废气排放标准的程度，方案是否针对性适配现场情况，是否具备可落地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响应情况理想的得 15-20 分；较理想的得 9-14 分；一般的得 4-8 分；不够理想

		的得 1-3 分；严重偏离的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0~4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有相应的解决措施的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详细程度打分。 根据上述情况，响应情况理想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不够理想的得 1-2 分。未提供本项的得 0 分。
各项管理控制措施	0~5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控制、工作流程等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响应情况理想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4 分；不够理想的得 1-2 分。 未提供本项的得 0 分。
应急方案	0~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应急方案的合理性、科

		学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 根据上述情况，响应情况理想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4 分；不够理想的得 1-3 分。未提供本项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增值服务、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根据上述情况，响应情况理想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不够理想的得 1-2 分。未提供本项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0~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响应时间、供货时间是否及时等进行综合评审。 根据上述情况，响应情况理想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4 分；不

		够理想的得 1-2 分。 未提供本项的得 0 分。
拟配备团队情况	0~8	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职称、工作经验、资格证书、人员管理及考核激励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各类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专业背景、职称、工作经验与项目高度匹配，可完全胜任项目工作；人员筛选标准细化、合理，人员经验、管理、培训、考核及激励体系完善，可充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6-8 分；

		2. 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人员具备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职称和工作经验，但存在少量不足；人员筛选标准基本合理，但人员管理、培训、考核、激励等体系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3-5 分； 3. 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存在明显缺失；相关人员专业背景、职称、工作经验与项目匹配度低，难以胜任项目工作；人员筛选标准不完善、合理性差，人员管理、培训、考核、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任何相关人
--	--	--

		员配置及配套管理内容的,不得分得 0 分。
--	--	------------------------------

附：1.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
 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投标保证金

17. 本次招标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授标及签约

18. 定标原则

18.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19. 质疑处理

19.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0. 中标通知

20.1 定标后, 招标人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招标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并办理相关手续。
 2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1 招标代理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2.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

准收取。

22.3 如非招标代理原因出现流标情况，重新招标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第三章 项目需求 采购需求

一、招标范围

本次采购的项目为静安固体废弃物流转中心除臭运行维护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除臭设备耗材采购：投标人负责提供末端处理净化系统及小型植物液除臭器在内的除臭设备耗材采购，包括运行所需要的植物液、化学吸附滤料及易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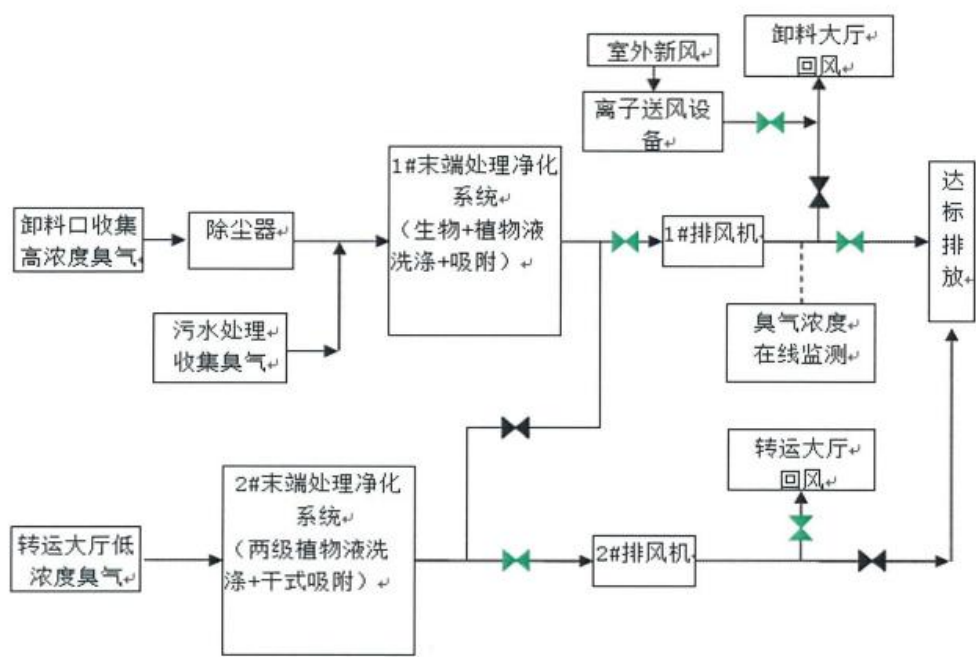
(2) 伴随服务：投标人负责提供除臭系统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包括前端离子送风系统、末端处理净化系统、小型植物液除臭器，包括且不限于除臭设备、风机、水泵、风管、工艺管线、阀门等在内的整套除臭系统，保证除臭系统正常运行。

二、项目概况

1、末端处理净化系统

本项目将整个项目除臭空间划分为重污染区（卸料槽（卸料大厅）、污水设备）、轻污染区（转运车间），针对不同臭源设计 2 套末端处理系统。其中，1#末端处理净化系统采用“生物+植物液+吸附”工艺，用于处理重污染区臭气（卸料口臭气、污水处理臭气）；2#末端处理净化系统采用“两级植物液洗涤+吸附”工艺，用于轻污染区臭气（转运车间）。

臭气处理工艺流程：



植物液是从多种天然植物的花、茎、根、叶中淬取汁液，由多种有机物经过专业配方和工艺制成。按照植物液的成分不同，可形成醇、生物酸、生物碱、醛、酮、多酚、多糖、萜类产品。凭借特定的官能团，这些物质对恶臭物质具有很好的物理化学活性。可根据臭气源的特性，针对性的

选择不同作用的植物液产品进行复配并做到“对症下药”，以达到良好的异（臭）味控制效果。

干式化学吸附滤料是通过物理吸附和化学分解，去除多种产生异味的有机化合物，包括硫化氢、甲硫醇、氨气以及气流中的轻质有机物等。

2、前端离子送风系统

离子氧送风系统将室外空气转换为离子氧新风后，送至卸料车间内合适位置，以降低空间臭气浓度。

3、小型植物液除臭器

小型植物液除臭器，设于楼梯、卫生间，采用微雾化的方式将植物型除臭剂均匀混合在空气中，可有效缓解和控制所在区域的异味，改善对应区域的空气品质。

三、 投标人的责任及义务

(1) 投标人提供服务的同时，处理后的气体必须达到下表要求的气体排放标准，并能连续稳定运行。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
H ₂ S (mg/m ³)	<0.1
NH ₃ (mg/m ³)	<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0

(2) 运行服务期间不能影响除臭系统运行效果。

(3) 投标人需结合现场的实际运行工况，提供完善的运行服务方案。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

四、 技术指标

1、植物液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内容	指标数	备注
1	急性吸入毒性	0	实验动物死亡率
2	急性口毒试验	0	实验动物死亡率
3	皮肤刺激试验	0	实验动物
4	氨、硫化氢	≥90%	去除率

注：(1) 提供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有效的除臭剂检测报告；

(2) 产品质保期≥6 个月。

2、干式化学吸附滤料技术指标

项目	化学滤料
规格	4-6mm
比表面积	>280 m ² /g
密度	0.7~0.9g/cm ³

注：滤料须适应湿空气环境，在湿度 10%~95%环境下吸附效率均可正常使用，且在炎热潮湿环境下不易脱附。

五、服务内容一览表

1、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洗涤专用植物液原液	1825	L/年	末端处理净化系统
2	小型设备专用植物液原液	126	L/年	辅助除臭系统
3	干式化学吸附滤料	33	吨/年	平均 1 年更换 1 次
4	易损件	1	批	空压机三滤 1 套， 空压机润滑油 16 升， 增压泵 1 台， 光电开关 5 套， 压力表 4 套， 风机润滑油 20 升， 电导率控制器 2 套， PH 电极 4 套， 触摸屏 1 套， 电动机断路器 5 套， 交流断路器 5 套
5	伴随服务	1	年	

2、伴随服务系统

■ 伴随服务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 (1) 每周对除臭系统进行 1 次全面巡查和除臭液补充。需临时加液的，在接到转运站管理员通知后 4 小时内必须加液到位以保证除臭系统正常运行；
- (2) 根据实际需要，定期（15d 左右，不同季节有所不同）对洗涤塔进行换水及加液操作；
- (3) 根据实际需要，定期对离子设备的过滤器进行清洗/更换、离子管进行维护；

(4) 每月对除臭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对离子送风设备、风机、水泵、阀门、雾化管路、雾化喷嘴、小型植物液雾化器以及相应的电气控制柜；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处理，不能维修的零配件予以免费更换。提供维修、更换的零配件的范围包括喷嘴、管道、固定件、管件、二流体电磁阀等（但不包括风机、水泵、电机、离子发生器及离子管、控制柜等主要设备中的主要配件及整机的更换）。

(5) 每季度对除臭系统的送风、排风管路进行检查，清洗或更换收集口滤网，及时处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6) 每年对除臭系统进行一次停机检修、保养，包括对植物液除臭塔的清洗、洗涤塔填料层检修、风机机油的更换、风机皮带检查/更换、水泵密封垫检查/更换、雾化管路压力调整、雾化喷嘴检查/更换、液位计检修、电气控制柜检修等以保证除臭系统的除臭效能。

(7) 对于在非检查期间除臭系统发生故障的，我司在接到转运中心管理员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必须赶往处理。

(8) 我司承诺在运行、维护期间，除更换风机、水泵、电机、控制柜等主要设备中的主要配件及整机的更换需收取成本费之外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 伴随服务设备清单如下：

伴随服务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要除臭系统					
1#末端处理净化系统(35000m ³ /h)					
1	除尘器	处理风量 29000m ³ /h，成套装置。	套	1	
2	生物+植物液洗涤除臭设备	处理风量 35000m ³ /h，成套设备。	套	1	
3	生物加湿泵	Q=30m ³ /h，H=20m，N=3kw，过流部件材质不锈钢 304，1 用 1 备	台	2	
4	植物液洗涤循环泵	Q=105m ³ /h，H=18m，N=11kw，过流部件材质 FRPP，1 用 1 备	台	2	
5	植物液投加设备	成套设备，含储液桶、计量泵、在线分析控制仪表等。	套	1	
6	吸附除臭设备	处理风量 35000m ³ /h，成套装置。	套	1	
7	1#除臭风机	Q=35000m ³ /h，P=3200pa，N=55kW，含减震器和隔音箱。变频控制。	套	1	
8	1#除臭自动控制系统	PLC+HMI，外柜 SUS304。	套	1	
9	配套附件	给排水管道、自动控制阀门、手动阀门、管件。	批	1	
2#末端处理净化系统(35000m ³ /h)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两级植物液洗涤除臭设备	处理风量 35000m ³ /h；成套装置。	套	1	
2	植物液洗涤循环泵	Q=105m ³ /h, H=18m, N=11kw, 过流部件材质 FRPP, 2 用 2 备	台	4	
3	植物液投加设备	含储液桶、计量泵、植物液在线控制仪表等。	套	1	
4	吸附除臭设备	处理风量 35000m ³ /h, 成套装置, 含内部组件、初装吸附滤料。	套	1	
5	2#除臭风机	Q=35000m ³ /h, P=3200pa, N=55kW, 含减震器和隔音箱。变频控制。	套	1	
6	2#除臭自动控制系统	PLC+HMI, 外柜 SUS304。	套	1	
7	配套附件	给排水管道、自动控制阀门、手动阀门、管件。	批	1	
前端离子新风系统 (21000 m³/h)					
1	离子新风机组	新风量 21000 m ³ /h, 成套设备。	套	1	卸料大厅使用
除臭风管系统					
1	收集管道系统	SUS304, 含手动风阀、管件及附配件。	批	1	
臭气浓度在线分析仪					
1	臭气浓度在线分析仪	电子鼻, 安装于排口。	套	1	
1#除臭系统除臭间基坑排水系统					
1	1#除臭系统除臭间基坑排污泵	20m ³ /h, H=10m, N=2.2kW, 过流部件不锈钢 304。	套	1	
2	排污管	UPVC 材质, 含阀门、管件及安装附配件。	套	1	
2 小型植物液除臭器					
1	小型植物液除臭器	壁挂式, 壳体材质不锈钢 304。	台	6	
3 风幕系统					
1	风幕机	工业型, 壳体材质不锈钢 304。	台	12	

- (1) 供应商需有长期售后服务维修服务机构和备件仓库,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对产品提供维修服务。维修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 (2) 供应商应对排气筒出口及厂界进行臭气浓度自测, 频率不少于每月一次。
- (3)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六、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支付总价款的 50%;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总价款的 40%;

交货完成后，支付总价款的 10%。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

2. 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交货状态：供货、运输、卸货、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等。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采取以下第(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

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保密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8.2.2 付款条件：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 50%；

第二笔：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总价款的 40%；

第三笔：交货完成后，支付总价款的 10%。

10. 伴随服务

10.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0.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0.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11.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11.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11.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11.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11.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11.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2.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12.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

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2.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2.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2.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3. 补救措施和索赔

13.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 履约延误

14.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4.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

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5. 误期赔偿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履约保证金

17.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7.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7.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8. 争端的解决

1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8.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8.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3. 合同附件

23.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4. 合同修改

2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响应表
- 4、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 5、拟派往本项目各岗位人员一览表
-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7、法定代表人证明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投标相关资料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13、供应商书面声明
- 14、无利害关系声明
-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为本单位在册人员证明材料、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 17、技术服务方案
- 18、合理化建议或措施
- 1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20、资格审查响应表
- 21、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一.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书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肆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万元（小写：¥ _____）。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的投标，即**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人的保证**。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开标一览表 中转站除臭设备耗材采购项目包1

合同履约 期限	是否接受 本项目招 标文件采 购需求的 所有内容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开标一览表”的相关内容应与《招标需求》中的要求填写一致。
-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受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洗涤专用植物液原液	L/年	1825			末端处理净化系统
2	小型设备专用植物液原液	L/年	126			辅助除臭系统
3	干式化学吸附滤料	吨/年	33			平均 1 年更换 1 次
4	易损件	批	1			空压机三滤 1 套， 空压机润滑油 16 升， 增压泵 1 台， 光电开关 5 套， 压力表 4 套， 风机润滑油 20 升， 电导率控制器 2 套， PH 电极 4 套， 触摸屏 1 套， 电动机断路器 5 套， 交流断路器 5 套
5	伴随服务	年	1			详见项目需求
合计						

说明：

- （1）需按照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
- （4）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5）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三、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页码
1	资格条件响应: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绿色包装,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支持脱贫攻坚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人应为中国境内注册机构,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6) 投标人需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能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和快速的服务响应;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根据财库〔2020〕46 号,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不允许转包。			
2	符合性要求响应: (1) 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须唯一,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为可变报价, 且不得附带任何限制性、附加性条件;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企业个别成本。 (4) 合同履约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

1. 本投标响应表是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 表中“偏离说明”

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受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采购时间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备注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时间倒推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拟派往本项目各岗位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3、此表作为中标（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九、投标相关资料（投标人资格、胜任程度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成交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注:各行业

划 型 标 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33 万元 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十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十三、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十四、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十五、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十七、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附 内容一览表

序号	摘 要	说 明

注：本表可根据情况自行改进。

投标单位：

授权代表：

日期：年月日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清晰复印件需加盖有效公章）、资质证书（如有）（清晰复印件需加盖有效公章）、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清晰复印件需加盖有效公章）
- 2、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 3、其他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政策采购说明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21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